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海安市海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海合”)、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中自”)、迁西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乌”)、石家庄赤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赤乌”)、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自”)、中牟县锦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牟锦阳”)、山西惠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惠银”)、眉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乌”)系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海安海合、汨罗中自、迁西金乌、石家庄赤乌、泰州中自、中牟锦阳、山西惠银、眉山金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海安海合、汨罗中自、迁西金乌、石家庄赤乌、泰州中自、中牟锦阳、山西惠银、眉山金乌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42.1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海安海合、汨罗中自、迁西金乌、石家庄赤乌、泰州中自、中牟锦阳、山西惠银、眉山金乌与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5,437.66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海安海合、汨罗中自、迁西金乌、石家庄赤乌、泰州中自、中牟锦阳、山西惠银、眉山金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海安海合	100%	82.83%	539.69	539.69	0.3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汨罗中自	100%	93.97%	441.11	441.11	0.2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迁西金乌	100%	70.08%	208.28	208.28	0.1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石家庄赤乌	100%	99.03%	435.00	435.00	0.2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中自未来	100%	100.58%	7,662.56	670.53	4.20%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泰州中自	100%	89.75%	258.00	258.00	0.1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中牟锦阳	100%	83.26%	337.26	337.26	0.18%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山西惠银	100%	96.10%	310.83	310.83	0.17%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自科技	眉山金乌	100%	97.19%	2,236.97	2,236.97	1.23%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海安市海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海安市海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DTJYDI6N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宁海南路51号(九日商住楼)3幢10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海安海合例为100%

2、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Q06YX76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0日
注册地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上马社区十七组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汨罗中自的股权比例为100%

3、迁西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迁西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ED1GQ33G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6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白庙子镇八里铺村东三抚路北福中货运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迁西金乌的股权比例为100%

4、石家庄赤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石家庄赤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E23H2F2C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58号天山银河广场SOHO商务楼A座421室B区04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石家庄赤乌的股权比例为100%

5、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4W20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

6、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DN820K4N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1日
注册地	泰兴市广陵镇联匡村18组88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泰州中自的股权比例为100%

7、中牟县锦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牟县锦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DX3AXG7L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8日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南段郭庄社区二号楼一单元202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中牟锦阳的股权比例为100%

8、山西惠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惠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3MADNJCE15W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注册地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桐城镇姚村工业园区中路1号办公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山西惠银例为100%

9、眉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眉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B07D1U8F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圣丰国际B区3栋2楼B216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6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眉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海安市海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38	692.89
负债总额	587.56	579.06
净资产	121.82	113.84
营业收入	75.26	21.02
净利润	7.99	13.84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3.84	458.60
负债总额	576.82	409.68
净资产	37.03	48.93
营业收入	36.00	-
净利润	-11.90	-1.0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迁西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2	-
负债总额	111.29	-
净资产	47.5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7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石家庄赤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5.08	-
负债总额	1,777.75	-
净资产	17.33	-
营业收入	6.37	-
净利润	-32.67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91.85	16,610.47
负债总额	44,448.67	17,108.53
净资产	-256.82	-498.06
营业收入	2,031.44	5,076.11
净利润	-160.77	-94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中自未来合并报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6、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69	102.25
负债总额	296.90	52.78
净资产	33.79	49.48
营业收入	11.30	-
净利润	-15.69	-0.52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中牟县锦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88	-
负债总额	481.17	-
净资产	96.71	-
营业收入	47.62	-
净利润	26.71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山西惠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5.48	-
负债总额	706.77	-
净资产	28.70	-
营业收入	25.94	-
净利润	8.70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9、眉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4.93	120.00
负债总额	3,620.42	70.01
净资产	104.51	49.99
营业收入	215.15	-
净利润	54.51	-0.01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海安市海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安市海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539.69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汨罗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441.11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3、迁西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迁西金乌未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208.28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4、石家庄赤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石家庄赤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435.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5、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670.53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6、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泰州中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258.00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7、中牟县锦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牟县锦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337.26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8、山西惠银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惠银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310.83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9、眉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眉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租赁本金为2,236.97万元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海安海合、汨罗中自、迁西金乌、石家庄赤乌、泰州中自、中牟锦阳、山西惠银、眉山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海安海合、汨罗中自、迁西金乌、石家庄赤乌、泰州中自、中牟锦阳、山西惠银、眉山金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142.1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2,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65,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8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2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未达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1,167.92
合计		56,896.13	56,896.13	49,344.05

建设时间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9月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闲置自有资金:对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投资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有资金: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公司将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保持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思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